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19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9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吳宜姬

出席人員：黃新雛

陳俊彥

許堯欽

蘇青雲

梁美蓮

林燕菲

劉欽釗陳靖綉代

林清陽

陳俊男

楊智喬公假

邱瑛嬪

林昌明公假

甘秉芝

陳彥均

王秋萍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致贈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人事室許主任欽銓退休紀念狀

處長勉言：

本市明倫高級中學人事室許主任欽銓因個人生涯規劃，申請退休，本人代表本處頒贈退休紀念狀，感謝其多年的付出與辛勞。許主任為世界新聞傳播學院編輯採訪科畢業，當年與許主任同一時期的畢業生，如今大都在各領域嶄露頭角，有大老闆也有像許主任如此優秀的公務人員，在其服務機關貢獻所學。希望許主任退休後，能繼續給予本處支持、鼓勵與協助。

貳、頒發科室暨個人秋節工作獎金

為感謝本處同仁在工作上的努力與辛勞，並激勵士氣，處長以其特別費頒發各科室暨個人秋節工作獎金。

獲獎單位：管理科、任用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、  
資訊室。

獲獎人：陳主任秘書俊彥、許專門委員堯欽、邱視察瑛嬪  
楊秘書智喬、甘會計員秉芝。

參、報告101年9月12日第18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處長  
裁示：已悉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伍、處長指示

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（一）最近本府幾位  
市政顧問因不法或不當行為影響市府形象，請有關機關防  
範未然，審慎檢討。倘若屆時有需本處協助的事項，請權  
管科配合辦理。（二）陳副市長雄文指示，市政大樓門窗  
或水電未關妥，應追究失職人員行政責任，不宜口頭告誡  
。基此，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加強注意門禁安全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35分。